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榕基软件”）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11月21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62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42%，成交金额为24,419,002.2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9.29元/股，最后一笔于2017年11月21日买入，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后一笔购买公司股票起12个月，即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